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3〕103号

##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34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，于30日内报送我局社会保障股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: 元

单位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市卫生健康局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	210 卫生健康支出	1,750,000.00	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

## 附件2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中医药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5		
	其中:中央补助(含深圳)	175		
	地方补助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,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,促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≥85%
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	
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	